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03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》称，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潘同文、许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张燕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经内部工作调整，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同文变更为张燕，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燕变更为田武燕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：

1、请年审机构说明本次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原因。

2、请年审机构说明目前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进展情况。

3、你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

请年审机构说明临近年报披露日期变更对 2022 年年报审计的影响，是否有充分时间完成审计工作，复核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规定，能否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我部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公正独立，勤勉尽责，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4 月 13 日